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高质量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夯实项目执行基础，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根据农业农村部安排部署，将建立 2022 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省级项目储备制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省级项目储备库将作为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支持。储备项目按年度政策，经过当年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请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组织，严格项目储备申报和认真审核关键环节，及早开展建设需求摸底、主体材料准备等前期工作，有申报整县推进项目储备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方案，整县规划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具体要求见附件。

附件：关于请抓紧做好 2022 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关于请抓紧做好 2022 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高质量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夯实项目执行基础，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省级项目储备制度。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围绕“十四五”农业产业规划，统筹谋划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布局，指导县（市、区）加强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重点区域项目储备申报，逐渐形成滚动接续的储备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省级项目储备库将作为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支持。储备项目按年度政策，经过当年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严格组织项目储备申报。2022 年度农产品产地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区域、建设内容、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暂按 2021 年度政策执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主体申报储备项目，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终审后入库储备。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用地保障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审核，确保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具体项目储备申报事宜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三、组织整县推进项目储备申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是 2022 年项目实施重点，暂按 2021 年度政策执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整县推进储备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方案，整县规划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包括地方配套 1 个农产品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真正把产业基础好、主体需求大、配套政策实的县（市、区）选出来，确保整县推进实施效果。我司将按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顺序，经专家评审后确定支持县（市、区）及额度。

四、开通“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信息系统”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功能。我司将升级当前“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信息系统”，并设置项目储备申报管理版块，新系统拟于 2021 年 10 月下旬开通，开通前会下发各级项目储备管理账户密码、审核操作手册，以及主体申报操作手册（附 APP 下载地址）。各地要及早开展建设需求摸底、主体材料准备等前期工作，

2021 年度建设项目申报管理仍在当前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信息系统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开展。自 2022 年度开始，建设项目申报管理将与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在新系统中一并实现。

五、实行项目储备动态管理。项目储备库应采用全年申报、定期评审、批次入库、及时清退的方式进行动态管理，形成“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实现项目储备常态化、制度化。首批项目储备应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审核，并作为 2022 年项目资金分配重要依据。当年储备未安排投资的项目可自动转入下一年度。

联系人：常健 刘艳涛

电 话：010-59191378/2157

邮 箱：scsltc@163.com

